DEC062018_01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B-E-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2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音乐娱乐企业，为受益人寻求 O-2 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某歌手的随行人员，该歌手的 O-1 分类申请系同时提交。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i) 条，8 U.S.C. § 1101(a)(15)(O)(i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 O-1 申请，但驳回了申请人将受益人的 O-2 身份延长三年的请求。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副本或任何口头雇佣协议的摘要，而这是 8 C.F.R. § 214.2(o)(2)(ii)(B) 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副本，并主张该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他们有资格获得 O-2 分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 101(a)(15)(O)(ii) 条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规定如下分类，该外国人：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以陪同和协助根据第 (i) 项为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获准入境的外国人进行艺术或体育表演为目的；

(II) 是该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III) (a)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能由其他个人履行……。

1 依据 8 C.F.R. § 214.2(o)(2)(ii)，O-2 受益人的停留延期可按每次不超过一年的增量获批，以继续或完成其获准入境所从事的同一活动，另加 10 天，以便受益人安排个人事务。

关于 R-B-E- 公司案

(IV) 拥有其无意放弃的外国住所。

8 C.F.R. § 214.2(o)(4)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对 O-2 随行外国人规定了以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 随行外国人为 O-1 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随行 O-1 外国人。尽管 O-2 外国人必须获得自己的分类，但该分类不赋予其脱离其所支持的 O-1 外国人单独工作的权利。O-2 外国人必须与 O-1 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

此外，8 C.F.R. § 214.2(o)(2)(ii) 的法规规定，O 类外国人的申请应附有以下证据：

(A) 特定分类条款所规定的证据；

(B) 申请人与外国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该外国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

(C) 对活动或活动性质的说明、活动或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活动的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以及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二、分析

如上所述，8 C.F.R. § 214.2(o)(2)(ii)(B) 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的任何书面合同副本，或他们据以受雇的任何口头协议的摘要。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申请审理之前未代表受益人提交任何此类证据，因此未满足这些证据要求。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以及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答复中，均未包含受益人的任何书面合同副本，或他们据以受雇的任何口头协议的摘要。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原始申请确实附有他们的合同，但一定是在打包文件时被邮政服务处理不当。 ”其现提交受益人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书面合同副本，但并未表明他们在

关于 R-B-E- 公司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交申请之日已签署该雇佣合同。2 申请人也未表明其与受益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代表了其此前与他们已有的口头协议条款。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及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14.2(o)(ii)(B) 法规所规定的证据要求。因此，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本法第 101(a)(15)(O)(ii) 条获得 O-2 非移民分类。3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B-E-Inc.，ID# 1891870（AAO 2018年12月6日）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称其在上诉时“ 再次附上了合同 ”。若申请人意指上诉时提供的合同系在提交申请时已提交，则合同的签署日期不支持该主张。
3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的审查显示，受益人目前是申请人提交的已获批 I-129 非移民申请的受益人，获准其 P-3 身份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